

【发布单位】 长春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政府令第7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10-01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10-01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务院法制办](#)

长春市农村消防管理规定

(政府令第7号)

(2009年9月1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10月1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消防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](#)》、《吉林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农村消防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是指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在地建城区以外的区域。

第四条 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农村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农村消防工作的支出。

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加强农村消防工作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农村消防工作。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，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；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农村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。

财政、民政、规划、国土资源、建设、农业、教育、文化、安全生产监督、广播电视等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消防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对在农村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委员会，由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负责人。

第八条 防火安全委员会和防火安全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，组织消防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，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；

（二）组织防火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

（三）重大节假日期间、火灾多发季节，组织专项检查；

（四）制定灭预案，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灭火演练、逃生自救演练。

第九条 县（市）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车通道、消火栓、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设施与道路、人畜饮水工程、农村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统一规划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应当按照消防规划要求建设，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提倡和鼓励使用防火建筑材料进行农村房屋建设改造，提高房屋耐火等级。

农村房屋建设改造中应当规范电器线路的敷设，减少火灾隐患。

第十条 设有自来水管网的村（社区），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消火栓；没有自来水管网有江河、湖泊、池塘、水渠等天然水源的，应当设置通向天然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和可靠的取水设施；没有自来水管网及天然水源的缺水地区，应当设置具有防冻功能的水池，解决消防用水。

第十一条 驻乡镇、村（社区）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

第十二条 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使用电器设备、燃气用具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，组织建立乡镇（街道）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和村（社区）志愿消防队，承担火灾扑救工作。

专职消防队的建立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。

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有固定值班场所，并配备制式消防车和基本消防装备；志愿消防队应当配备简易消防车、消防机动泵等基本灭火工具。

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应当确定专人保管灭火器材装备。器材装备不足或者破损的，应当及时配备和更新。

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业务训练，并组织灭火演练。

相邻村（社区）应当建立灭火联动机制，开展联合演练，提高农村区域灭火能力。

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，志愿消防队的队员由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为其购买人身伤害保险。

第十八条 志愿消防队应当履行以下灭火职责：

（一）扑救初期火灾；

（二）在公安消防队到达前及时疏散人员、抢救物资；

（三）在公安消防队到达后，根据公安消防队的命令协助灭火；

（四）扑救火灾后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、公安派出所汇报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和建立健全消防档案。防火安全公约应当有消防规划、安全用火用电、消防设施保养、巡逻等内容；消防档案应当有检查记录、教育培训、火灾扑

救等内容。

第二十条 超过2立方米的柴草、庄稼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物堆垛的堆放，实行防火红线管理。

防火红线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按照以下规范划定：

- （一）设置在村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或者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；
- （二）远离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；
- （三）与建筑物保持25m以上的防火间距。

堆垛应当堆放在防火红线内，且不宜过高过大，堆垛间应当保持一定安全距离。

第二十一条 村（居）民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：

- （一）不得在液化气残液回收地点以外，倾倒液化气残液；
- （二）不得在室外倾倒残留明火的灰土；
- （三）烧荒、焚烧庄稼秸秆及其他室外用火时，应当落实防火安全看护措施，避免造成火灾；
- （四）6级风以上天气，不得在室外用火。

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进行扑救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报警后，必须立即赶赴火场，救助遇险人员、扑灭火灾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，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执行，所需费用由违反规定者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防火红线管理设置堆垛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由公安派出所组织代为搬迁，所需费用由违反规定者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消防安全规定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拒绝、妨碍消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县（市）、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，在农村消防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